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9.12.26 (89) 台內營字第 891327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自治條例之備查程序疑義

全文內容：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直轄市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；未規定有罰則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。旨揭三項法規修正案建築法既另定有相關程序規定，且業經本部分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一五三六號函（諒達）核定，依地方制度法上揭規定，自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無須再轉陳行政院備查。